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東杰

選任辯護人 李耿誠律師

曾僊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8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東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東杰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12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用。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

01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
02 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04 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黎氏金棲、周禹廷、許育綺、游妍歡、蔣麗香、翁振
06 嘉、黃麗雯、李宣瑩、蔡方幃、黃羚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08 併辦。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
16 官、被告王東杰（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明
17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審酌
18 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
19 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1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22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3 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
24 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互為辯論，業已保
25 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6 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申辦郵局帳戶，亦不否認郵局帳戶嗣遭
2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用於收取詐欺如附表所示被
30 害人給付之贓款，並旋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惟否認有何提供
31 帳戶以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郵

01 局帳戶的提款卡和密碼交給別人，當時是因為我有把帳戶裡
02 的錢湊到整數之後再領出來的習慣，所以我於113年4月8號
03 或同年9月9號的時候，帶著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和錢出門，結
04 果在路途中就遺失上開提款卡，而且因為我記憶力不好，有
05 把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寫在紙上並貼在提款卡上，所以郵局帳
06 戶才會被別人使用，後來我要拿上開提款卡去領發票中獎的
07 錢，才發現已經遺失而前往郵局補卡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08 辯護稱，郵局帳戶係被告收受匯款、申領發票中獎獎金所使
09 用之帳戶，被告亦無其他帳戶可自由使用，如交付郵局帳戶
10 予他人使用，將導致被告生活有重大不便，且本案並無積極
11 證據可證被告有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無
12 從完全排除詐欺集團使用他人遺失帳戶之可能，又被告前曾
13 因頭部遭花盆毆擊、出車禍等事故致被告偶有記憶障礙，才
14 會以紙張書寫密碼並黏貼在郵局帳戶提款卡上，況被告發現
15 上開提款卡遺失後亦有立即報案，並未容任他人使用郵局帳
16 戶，是本案至多僅能認被告保管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方
17 式有疏失，難認被告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而交付郵局
18 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行為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有申設郵局帳戶，且郵局帳戶嗣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0 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21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
22 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
23 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
24 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麗香（見警卷第39頁至第41頁）、許育
27 綺（見警卷第73頁至第74頁）、黎氏金棲（見警卷第234頁
28 至第236頁）、周禹庭（見警卷第212頁至第216頁）、李宣
29 瑩（見警卷第284頁至第286頁）、游妍歡（見警卷第270頁
30 至第272頁）、翁振嘉（見警卷第171頁至第173頁）、蔡方
31 幃（見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黃羚栩（見偵二卷第19頁

01 至第24頁）、證人即被害人黃麗雯（見警卷第64頁至第65
02 頁）、蔡富安（見警卷第147頁至第148頁）於警詢之證述大
03 致相符，並有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
04 第9頁至第11頁）、告訴人蔣麗香提出之網路銀行臺幣轉帳
05 交易擷圖1份（見警卷第56頁）、告訴人黃麗雯提出之中國
06 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見警卷第70頁）、告訴人許
07 育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警卷第85頁）、告
08 訴人蔡方幃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
09 （見警卷第111頁）、被害人蔡富安提出之網路銀行立即轉
10 帳交易擷圖1份（見警卷第157頁）、告訴人翁振嘉提出之臺
11 幣活存明細擷圖1份（見警卷第181頁）、告訴人周禹庭提出
12 之網路轉帳畫面擷圖1份（見警卷第229頁）、告訴人黎氏金
13 樓提出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影本共2份（見警卷第263頁、第
14 264頁）、告訴人游妍歡提出之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畫面
15 擷圖影本1份（見警卷第277頁）、告訴人李宣瑩提出之手機
16 轉帳畫面擷圖1份（見警卷第294頁）、告訴人黃羚栩提出之
17 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細紀錄及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8 （見偵二卷第45頁、第56頁至第75頁）、告訴人許育綺提出
19 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87頁至第94
20 頁）、告訴人翁振嘉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21 （見警卷第181頁至第209頁）、告訴人李宣瑩提出之詐欺集
22 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擷圖1份（見警卷第299頁至第301
23 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7
24 7頁至第81頁）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均堪先予認定。

25 (二)被告係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6 之人使用

27 1.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郵局帳戶是2、3年前去桃園工
28 作時用來匯薪水的，後來伊沒有在桃園工作之後，郵局帳戶
29 就沒有作其他使用，伊就把郵局提款卡放在家裡，後來因為
30 伊習慣把帳戶裡的錢湊成整數再領出來，清空帳戶裡的錢，
31 所以伊就於113年4月8日左右帶著郵局帳戶提款卡要去全家

01 存錢，但伊當天也沒有去，是後來要拿郵局帳戶提款卡去領
02 發票中獎的錢，才發現提款卡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至
03 第95頁、第161頁）。惟自郵局帳戶107年10月17日至112年6
04 月21日之金流出入情形觀之，於107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1
05 月2日止，每月均有自「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轉帳至郵
06 局帳戶之紀錄，其後「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即無再轉帳
07 至郵局帳戶之紀錄，郵局帳戶並於108年1月2日、同年月3
08 日，分別被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3,000元、600元
09 後，餘額僅餘70元；而於109年、110年間，郵局帳戶均無使
10 用紀錄；至111年、112年間，則偶有1,000元匯入郵局帳
11 戶，且均在當日又提領1,000元，致郵局帳戶餘額分別為65
12 元、60元、55元、50元、45元、40元、35元、30元；嗣於11
13 2年4月24日，又分別有2筆500元之發票獎金匯入，上開共1,
14 000元發票獎金並於同年月26日提領，致郵局帳戶餘額為25
15 元等情，有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1份在卷可查（見
16 本院卷第77頁至第81頁），顯見被告根本無所謂「把帳戶裡
17 的錢湊成整數再領出來，清空帳戶裡的錢」之習慣，而均係
18 待郵局帳戶內之餘額逾1,000元時，隨即前往提領1,000元，
19 而將未足1,000元之零頭留在郵局帳戶內。其後，除於112年
20 11月1日有200元之發票獎金匯入郵局帳戶外，再無其他款項
21 匯入或提領，餘額並一直維持為295元、296元（於112年12
22 月21日有1元之利息匯入）；直至113年4月9日（即告訴人黎
23 氏金棲將受詐款項匯入當日），始又開始有數千至數萬元不
24 等之款項匯入郵局帳戶，有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5 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9頁），堪認於112年11月1日之發票
26 獎金200元匯入後，因斯時餘額未達1,000元，故被告均未再
27 使用該帳戶，此亦符合被告先前使用郵局帳戶之習慣，是被
28 告辯稱係為了要「把帳戶裡的錢湊成整數再領出來，清空帳
29 戶裡的錢」，始會將上開提款卡攜帶出門以致遺失等語，已
30 顯有可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平常不會使用郵局
31 帳戶提款卡，要用時才會攜帶出門，伊本來是要把郵局帳戶

01 裡的200多元湊成1,000元再領出來，但當天伊因為去買晚
02 餐，所以伊並沒有匯錢進去，也沒有領錢出來，伊後來回家
03 就直接躺著睡覺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第161頁至第162
04 頁），然於112年11月1日至被告所謂113年4月8日遺失帳戶
05 之日，期間已逾5月之時間，被告均未曾使用郵局帳戶，為
06 何會突然想起平時均不會使用之郵局帳戶曾於112年11月1日
07 匯入200元之發票獎金，甚至於大費周章將郵局帳戶提款卡
08 攜帶出門後，竟仍未前往匯款及領款，亦顯有疑義。復參以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伊後來要拿郵局帳戶提款卡去領發
10 票的錢，發現上開提款卡不見，所以要去補卡，郵局行員跟
11 伊說郵局帳戶已經被列為警示，郵局行員叫伊去報警，伊才
12 去報警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然倘若發現提款卡遺失，
13 因提款卡可用於提領帳戶內款項，一般人均會立即致電銀行
14 或郵局掛失，或立即報警處理，何況被告既自稱將上開提款
15 卡之密碼黏貼在上開提款卡上（然此辯詞為本院所不採，詳
16 後述），豈有可能於發現郵局帳戶提款卡遺失後，並未立即
17 掛失，僅至郵局補卡，且經行員提醒始知要報警，可認被告
18 所辯實與常理有違。

19 2.次查，就本案詐欺集團何以知悉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乙節，
20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伊係將郵局帳戶提款卡之
21 密碼寫在紙上，並貼在上開提款卡上，上開提款卡的密碼是
22 設定伊的國曆生日數字等語（見偵一卷第20頁、本院卷第16
23 2頁），而倘提款卡與密碼一同遺失，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
24 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將密碼另行記載，亦無
25 與提款卡同放，而於提款卡遺失時便於他人盜領之理，此乃
26 具有一般通常智識經驗之人可輕易瞭解之常識。再者，上開
27 提款卡密碼係設定為被告之生日，被告實無遺忘之理由，更
28 無冒帳戶遭盜用之風險，將密碼張貼在提款卡上之必要。被
29 告及辯護人雖均辯稱被告因前於93年間、104年間分別經歷
30 遭醉漢以花盆毆擊頭部及車禍事件，致被告偶有記憶障礙之
31 情形，而有必要將密碼黏貼於郵局帳戶提款卡上，惟被告於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上開提款卡密碼係設定伊國曆生日數字等語（見偵一卷第20頁、本院卷第162頁），且於本院歷次開庭詢問年籍資料時，對於其出生年月日均對答如流，難認有何被告及辯護人所主張之記憶障礙情形；復觀被告及辯護人庭呈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告於93年8月21日21時3分因頭部外傷等傷勢就診，並於同日23時19分離院，又於104年8月1日21時21分因左前額撕裂傷5公分等傷勢就診，並於進行縫合手術及外傷護理後，於翌日4時40分離院等情，有台南市立醫院113年10月7日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台南市立醫院113年9月30日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41頁），可知被告於就診後均未有住院情形，且未逾半日即已出院，復未見被告有診斷出何等頭部重大創傷之情，實難認上開診斷證明可證被告因上開事故導致何等記憶障礙，且經本院於審理時詢問被告93年之事故，被告均可就案發當時之情形包含當日係無故遭3個醉漢拿大型花盆砸到耳朵旁、當時係對面的服裝店阿姨協助報警及叫救護車，乃至於後續未受父母妥適照料，僅帶至小診所就診等情為鉅細靡遺之說明（見本院卷第163頁），嗣又對於進入社會後先從事粗工，接著去當兵，當兵完之後在工廠做手機配件，其後因為吸毒有做戒癮治療，接著去桃園龜山工作，因未考過證照離職並回臺南和女友一起做泥作等情均侃侃而談（見本院卷第165頁），實難認被告有何記憶障礙之情；何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上開2次事故伊都沒有住院，後續醫師有拍片也未曾提及有何特別情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被告亦未提出其他因記憶障礙之問題就診之相關資料，實難認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有何可採之處。

- 3.再佐以詐欺集團為騙取被害人之信任，往往費盡心思始能詐欺成功，確保詐得金錢乃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故詐欺集團必定係在確定所使用之帳戶係安全無虞情況下，始敢將詐欺所得之款項存入或匯入該帳戶；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

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又欲保有詐欺犯罪所得，於下手實施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旦遺失或遭盜用，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是以，果若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帳戶，則詐欺款項即可能遭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匯，或因帳戶所有人察覺有不明款項進出，向銀行申訴而遭凍結，或使用之提款卡突遭掛失止付，以致無法獲取、確保詐得金額，致詐欺正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再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再衡以本案受詐欺款項匯入前，郵局帳戶已逾5月未有金流之出入，且僅餘296元等情，業據認定如前，上情亦顯與現今販賣、出租等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者，均係提供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免其提供帳戶後，反遭他人提領該存款之原有存款，或因成為警示帳戶後，無法繼續使用該帳戶提款之實情相符。

4. 綜觀上情，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在取得詐欺款項前，被告不會報警或將郵局帳戶掛失止付，自無可能使用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款之工具；果非確保被告同意提供郵局帳戶，詐欺集團即無可能將之用作收受詐欺款項；復參以被告所辯遺失郵局帳戶提款卡、將密碼黏貼在上開提款卡上方等語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均甚有瑕疵而不值採信，在在均顯示被告並非遺失帳戶，而係自行將已不再使用、餘額亦所剩無幾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始臨訟而為上開辯詞。被

01 告確有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節，堪以認
02 定。

03 5.辯護人其餘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並未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辯
04 詞不可採之理由

05 (1)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如交付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
06 將導致被告生活有重大不便等語，惟被告郵局帳戶已逾5月
07 未使用，餘額亦所剩無幾乙情，業據認定如前，實難認被告
08 交付郵局帳戶供他人使用會對被告生活造成何等重大不便，
09 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即無足採。

10 (2)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將郵
11 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無從完全排除詐欺集團
12 使用他人遺失帳戶之可能，然帳戶持有人不慎遺失提款卡後
13 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作為犯罪工具，在客觀上此結果要能
14 夠順利發生，必須遺失帳戶之提款卡為他人拾得，密碼並為
15 他人知悉，且該拾得者恰從事詐欺犯罪或至少為不肖人士，
16 知悉且能夠找尋管道交付或出售給詐欺集團，而於詐欺集團
17 成員取得後，尚須能在無法控制帳戶所有人何時察覺帳戶之
18 提款卡遺失而掛失帳戶之不確定情況下，確保詐欺所得可以
19 安全進入該帳戶之中，並得順利提領或轉匯，此一連串之巧
20 合發生，根據社會生活經驗，其出現之機率實微乎其微，而
21 綜觀上開各情，被告係自行交付郵局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22 已超越合理懷疑而達足致確信之程度，辯護人此部分所辯，
23 自無可採之處。

24 (3)辯護人又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發現郵局帳戶提款卡遺失後
25 隨即報案，並無容任他人使用郵局帳戶等語，而被告確有於
26 113年4月17日11時59分許向警方報案，稱郵局帳戶提款卡遺
27 失之紀錄，固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
28 (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7頁)，惟斯時
29 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早已提領一空，被告亦已知悉郵局帳戶業
30 遭警示，反而可徵被告係知悉此時郵局帳戶已無法再作為收
31 受及提領款項使用，始前往報警，實不影響被告行為時具備

01 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辯護人此部分
02 所辯，亦無足採。

03 (三)被告交付郵局帳戶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
04 之不確定故意

05 1.按刑法上之故意，本即區分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後者僅須
06 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07 性」為已足，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
08 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
09 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
10 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1 字第1962號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
12 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
13 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4 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
15 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
16 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
17 人士持有，極易作為財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有利工具，若有不
18 熟識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
19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國內目前詐欺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
20 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
21 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車手提領或轉匯款項後，以
22 現金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手，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
24 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是以，僅須稍具通常經驗與社
25 會歷練之一般人即能知悉，詐欺集團常透過收取人頭帳戶，
26 以收受詐欺或洗錢之款項，並規避檢警查緝金流去向。

27 2.查被告既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知悉
28 金融帳戶可用以提款及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當
29 能預見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該他人即得
30 以任意使用郵局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款項使用；又被告為上
31 開行為時已年逾36歲，自承國中肄業後即進入職場，曾當兵

01 及從事粗工、鐵工廠及PC廠僱員、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6
02 5頁），堪認已有在社會工作近20年之經歷，亦有參與不同
03 之行業，足見其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無
04 不知之理。是被告應可預見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05 與他人，上開帳戶即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
06 收受及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07 源，然被告仍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無從追索之
08 人使用，而對於帳戶取得者可能係為遂行詐欺犯罪行為之用
09 予以放任，未採取相對防制措施，足認其對於郵局帳戶將作
10 為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工具之情，乃可得預見且不
11 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容任他人使用郵局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12 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意思，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9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30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3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5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8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9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10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1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
12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14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15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16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7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8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9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20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1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2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3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3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4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7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

10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
11 終否認全部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12 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
13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
14 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
16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罪名及罪數

18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9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0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21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22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4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5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6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7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30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31 識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

01 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上開帳戶之
02 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郵局帳戶作為
03 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郵局帳戶內之款項，
04 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
05 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6 2.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1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2548
07 號），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08 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9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4.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13 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
14 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郵
15 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
16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
17 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18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9 罪處斷。

20 (三)刑之減輕

21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23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24 之刑減輕之。

25 (四)量刑依據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27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8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9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30 雜，竟仍率爾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
31 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

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託詞係因帳戶遺失始遭盜用帳戶之犯後態度、被告本次提供1個帳戶、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均尚未獲實際填補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6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郵局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等遭轉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辦，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法官 陳鈺雯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2)	黎氏金棲 (提告)	113年4月9 日14時12分 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結識黎氏金棲，嗣其 加入LINE好友後，以 LINE暱稱「法度」等 人向其佯稱：可以幫 忙挽回婚姻為由要求 匯款云云，致其誤信 為真，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9 日14時12 分許	60,000元
					113年4月1 2日10時14 分許	40,000元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周禹廷 (提告)	113年4月9日20時46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結識周禹廷，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至緣」、「黃師傅-正宗狐仙和合法術靈符」、「魯士納洛(情降 防降 鎮邪 控靈 除障除小人)」等人向其佯稱：可以幫忙做法事及購買法器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9日20時46分許	15,000元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許育綺 (提告)	113年4月10日13時29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結識許育綺，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龍婆多」、「ar chan pom」等人向其佯稱：可以依照命盤購買彩券，後以彩券中獎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0日13時29分許	48,000元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游妍歡 (提告)	113年4月11日13時13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名稱「魯士納洛」結識游妍歡之母親，嗣向其佯稱：可以幫忙做法事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其誤信為真，後由其請求游妍歡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1日13時13分許	10,000元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蔡富安 (未提告)	113年4月12日9時31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結識蔡富安，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向其佯稱：可以幫忙改運為由需要匯款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2日9時31分許	40,000元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蔣麗香 (提告)	113年4月13日15時17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發哥」等人向其佯稱：有在做外匯副業，可以下載「福匯及」APP協助投資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3日15時17分許	40,000元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翁振嘉 (提告)	113年4月14日11時25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加入其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陳可欣」等人向其佯稱：有投資可以介紹，投資內容是抖音商城，下載「Ti kTok」APP並儲值即可開店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4日11時25分許	20,000元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黃麗雯 (未提告)	113年4月14日12時32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抖音結識黃麗雯，嗣以LINE暱稱「偉生」向其佯稱：可以匯款投資石油期貨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4日12時32分許	10,000元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李宣瑩 (提告)	113年4月15日17時17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結識李宣瑩，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Kail」等人向其佯稱：可以下載FXCM平台匯款投資石油期貨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5日17時17分許	30,000元
10	蔡方幃	113年4月15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	10,000元

0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提告)	日17時34分某時	結識蔡方幃，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蔡依琳」等人向其佯稱：可以透過「茅台-名酒」網頁匯款投資茅台酒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日17時34分許	
11 (併辦)	黃羚栩 (提告)	113年3月16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於抖音結識黃羚栩，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向陽」等人向其佯稱：阿里巴巴集團針對淘寶和天貓有活動，要幫忙儲值天貓帳戶云云要求匯款，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4月13日15時57分許	30,000元
					113年4月14日11時31分許	30,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卷目】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366905號卷
(警卷)

16

- 01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80號卷（偵一卷）
- 02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48號卷（偵二卷）
- 03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41號卷（本院卷）